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林新

相 對 人 A 0 1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A 0 1非相對人A 0 2自聲請人甲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「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於民國105年6月7日結婚，於112年11月16日離婚。然相對人A 0 1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非受胎自聲請人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等語。

三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
01 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  
02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  
03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 
04 起二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  
05 年內為之；民法第106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離婚協議書、戶籍謄  
07 本、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113年8月12日親  
08 緣DNA鑑定報告書為憑。再者，上開鑑定單位採集聲請人與  
09 相對人A 0 1口腔細胞檢體以人類DNA上30個短重複區之相  
10 似性進行鑑定，有三個以上STR點位可以排除，分析結果可  
11 以排除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1之親子關係等情，有上開鑑定  
12 報告在卷；此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足徵相對人A 0 1確非受  
13 胎自聲請人甲○，聲請人得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  
14 子女之訴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A 0 1確非受胎自聲請人。從而，聲請人  
16 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語，為有理由，  
17 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0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 
21 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黃郁庭